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0619-3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羅仕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9 日環業字第 1083400336 號函處分(裁處書字號：40-108-020003)，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寶山鄉公所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會同新城派出所至寶山鄉新珊一路口現場攔查一台砂石車，車號○○○-○○○，為訴願人所駕駛，車上載運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後寶山鄉公所以 107 年 8 月 21 日寶清字第 107300229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裁罰，原處分機關遂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以環業字第 1073402172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回函之陳述意見無法反駁違規之事實，爰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環業字第 1083400336 號函，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

所謂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為「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然當日隨車所載運之土石方非屬剩餘土石方，實屬○○○○有限公司承攬寶山鄉公所發包之寶山鄉新城、深井、寶斗村等 3 處排水改善工程內規定使用之回填土方，上述契約內無編列剩餘土石方工項，契約工區內所有挖方均需於作為回填土及拌合改良土使用(詳附件工程估價單)，當日攔檢地點為第一工區行駛至第二工區之路口，雖當日未於車內攜帶相關契約文件，但一經通知便立即將相關資料送至現場審查，請准予撤案免予處罰。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指稱當日載運之土石方非屬剩餘土石方，實屬○○○○有限公司承攬寶山鄉公所發包之寶山鄉新城、深井、寶斗村等 3 處排水改善工程內規定使用之回填土方，上述契約內無編列剩餘土石方工項，工區內所有挖方均需作為回填土及拌合改良土使用部份。依 91 年 05 月 08 日環保署環署廢字第○九一○○二六七二六號函，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可見本案公共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為營建剩餘土石方，非如訴願人訴願指稱當日載運之土石方非屬剩餘土石方，是屬訴願人認知有誤。
- (二) 另訴願人表示雖當日未於車內攜帶契約相關文件，但一經通知便立即將相關資料送至現場審查，請准予撤案免予處罰部份，本案為寶山鄉公所 107 年 8 月 21 日寶清字第 1073002292 號函請本局處分案件，依其檢附之資料並無訴願人當日載運之土石方契約相關資料，且依據寶山鄉公所

稽查紀錄表，寶山鄉公所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會同新城派出所至寶山鄉新珊一路口現場攔查一台砂石車，車號○○○○-○○○○，為○○○○所駕駛，車上載運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由○○○○簽名在案。

- (三) 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並無事後補送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本局依規處分，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一、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三、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

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合先敘明。

- 二、復按內政部營建署訂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駕駛貨車於107年8月16日經寶山鄉公所會同新城派出所至寶山鄉新珊一路口攔查發現其載運剩餘土石方，經查訴願人並未隨車持有該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案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惟其於訴願書中辯稱：「…系爭廢棄物非屬剩餘土石方實屬…委託訴願人就其於…工程之回填土方，…雖當日未於車內攜帶相關契約文件，…」云云，並查寶山鄉公所107年8月21日寶清字第1073002292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分所附稽查紀錄，其記載內容略以：「…○○○駕駛自用大貨車車號○○○-○○○○裝載清運打除水泥及石塊之剩餘土石方，惟其未隨車攜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乃經訴願人親自簽名在案，故訴願人載運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其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四、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既明定應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當限於受稽查時能當場提出，若事後由他處提供，即不符合隨車持有之情形。故本件訴願人於攔檢通知後方將相關資料補送審查，尚不能謂符合「隨車持有」之法定要件，不生補正之效果，無從阻卻其違規行為之構成要件成立。
- 五、另查本案訴願人所載運之土石方是否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所稱之剩餘土石方，應依上開內政部營建署訂立之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認定，本案土石方既在「轉運」途中受稽查，並有訴願人親自簽名之寶山鄉公所稽查紀錄表可稽，核屬上開規定所定義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而訴願人後雖主張其所載運者非屬剩餘土石方而係寶山鄉公所排水改善工程之回填土方，惟其於受稽查時並未當場提出該等土方係從合法登記之廢棄物處理場載出之證明文件，即無法證實系爭之土方確係合法購買而非營建剩餘土石方，則訴願人所為主張，即非可採。

六、末查本件訴願人所駛之上開大型貨車所載運之物既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惟均未持有備查，自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之行為，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法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意旨，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